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缴纳罚款催告书

(惠)安监催〔2017〕2号

惠州市惠阳区朗辉涂料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17年8月30日发出(惠)安监缴批〔2017〕8号《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》，要求你(单位)于2017年8月31日前将罚款缴至惠州市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各网点。因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惠州市江北三新北路31号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联系人：张继波 联系电话：0752-2182790

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(印章)

2017年12月26日